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603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熟

2020 年 9 月 4 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会议须知
- 会议议程
-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二、除了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2020 年 9 月 4 日 14: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 五、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提问时，可在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以及享有表决权的票数。请每位股东发言提问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提问涉及的内容应与审议议案直接相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负责回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公司有权不予回答。
- 六、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其它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一)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 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流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会议须知、介绍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2、由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股东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六) 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九) 宣读大会决议。

(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拟变更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Jiangsu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86,32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江南天源	第十八条 公司 2012年11月5日设立时 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000万股 ，发起人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

<p>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0333.2407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2784.4062 万股，260.4 万股，210 万股，210 万股，1856.2709 万股，928.1349 万股，154.6892 万股，309.3785 万股，618.7571 万股，773.4462 万股，309.3785 万股，105 万股，105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p>	<p>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0333.2407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2784.4062 万股，260.4 万股，210 万股，210 万股，1856.2709 万股，928.1349 万股，154.6892 万股，309.3785 万股，618.7571 万股，773.4462 万股，309.3785 万股，105 万股，105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086,329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章程规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p>

	<p>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p>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公司章程》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p>	<p>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p> <p>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p> <p>（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p> <p>（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p> <p>（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p>

<p>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p>

<p>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缺少的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明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p>	<p>第一条 为明确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p>

<p>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p>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p>

	<p>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p>	<p>删除。其后的条款序号随同调整。</p>

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 表决。	
---------------------------	--

《董事会议事规则》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原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